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的507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5、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相关公告）

二、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52.5万份股票期权到期均未行权，公司对上述146人已获授尚未行权共25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46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限内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5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